

經濟學要論

經濟學要領目錄

第一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論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第二節 生產要素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第二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第三節 土地問題

第三章 勞動

經濟學要論 目錄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第二節 勞動力

第三節 勞動心

第四節 勞動機會

第五節 勞動組織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第三節 資本之起源與增殖

第四節 機械

第五章 產業組織

第一節 產業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產業組織之類別

第三節 公司企業

第四節 企業結合

第五節 合作組織

第六節 國營公營之產業組織

第二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

第一節 流通之意義

第二節 交換與市場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及其來源

第二節 價值之決定

第三節 交換價值

第四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決定

第五節 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

第六節 市價與供需律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發展

第二節 貨幣之類別

第三節 本位制度

第四節 發行準備制

第五節 貨幣價值

第四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其起源

第二節 銀行之功能

第三節 銀行之類別

第四節 存款

第五節 貼放

第二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第二節 地租之發生

第三節 地租之決定

第四節 地租問題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

第三節 工資之類別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第二節 利息之發生

第三節 利率及其決定

第四節 一般利率

第四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第二節 利潤之決定及其類別

第一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論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生產(Production)·非即創造物質，增加物質之意。蓋人類僅能變更自然之物，利用自然之力，不能無中生有也。故生產不外變更自然物之性質形態，變換生產物之時間地位，使此生產物，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耳。此種能力，即爲效用。是以生產不外創造或增加物之效用耳。通俗言之，生產，即將無用之物，化爲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化爲更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即爲財貨，故如生產愈發達，財貨愈多，財貨愈多，滿足慾望之機會亦愈多。人類之物質幸福，亦愈進步。

生產一物時之動作，謂之生產行爲。生產之結果，所得效用，屬於有形方面者，例如農產物，工藝品，謂之有形的生產。屬於無形方面者，例如醫生之治病，教師之授課

，謂之無形的生產。以上二種動作，皆屬生產行爲。蓋生產不外創造物之效用，增加物之效用。故凡所產之物，不論有形無形，如能滿足人類慾望，皆屬生產行爲，從事生產之人，皆爲生產者。是以農夫職工，固屬生產階段，醫生教師，亦爲生產者也。

第二節 生產要素

吾人之於生產，既難無中生有，則於生產之始，需有若干生產要素 (Elements of production)。因要素之結合，而物之效用始增。生產之結果，始能獲得。是以一國生產事業之發達與否，全視一國生產要素之完備與否而轉移。生產要素之研究，遂爲生產論之中心，亦即生產論之本身也。

生產要素，常分三類，一爲土地 (Land)，II 爲勞動，(Labour)，III 爲資本 (Capital)。蓋言生產，先需原料。而原料來自自然之土地。有原料焉，未必卽爲有用之物，直接可充人慾。又須化此無用之物，而爲有用之財，則勞動尙矣。然工作須有工具，工人須先維持其生活，則資本又成不可缺少之物。是以土地、勞動、資本，實爲生產之基本要素也。

然於上述三種要素之外，又有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亦應列入生產

要素之內。何則，產業組織之是否健全，對於一國生產事業之發展，影響極大。一國民生問題之易否解決，亦與產業組織有密切關係。例如公司企業組織，與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關。各種同業間之組織，如托拉斯(Trust)，加推爾(Cartel)等，其發展，足令勞資階級，日趨尖銳化。由是觀之，可知產業組織之於生產，極為重要，應作獨立之生產要素論，是以生產要素，共有四種，一為土地，二為勞動，三為資本，四為產業組織。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土地之意義，廣狹不同，今所論者，即指產生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人類本無創造物質之力，僅能創造效用，使一切貨物，對於人類，更為有用。人類所造之效用，若其需要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加。故此人造效用，有一供給價格(Supply price)。但在人造效用之外，又有其他效用。其供給，非人力所能增加。此種效用，為天然所賦予。數量一定，故無供給價格。土地，即指產生此種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例如得自土

地（通常所稱之土地）、河海、日光、風雨、瀑布等天賦之效用，皆得列入土地範圍之內。經濟學中所謂生產要素之土地，即指產生天然效用之一切源泉，而非空泛之自然、大陸之表面也。

分析言之，一爲通常所稱之土地，包括地面上與地下。二爲有助生產之一切天然力，如風雨、日光、空氣、瀑布等。二者之中，前者尤爲重要。蓋地面爲人類居住所必需，又能養殖若干動物植物，以充人類必需之慾。地下則有鑛產與燃料，爲一切工業之元素。故有僅以地面地下，爲生產要素者，則其重要，可以不言而喻矣。

第二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土地收穫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者，即在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耕作所用之勞資增加，農業技術不變，則其生產物之數量，大概不能與所增之勞資，同一比例面遞增。易言之，即用同樣耕作方法，耕作一定面積之土地，資本與勞動，不斷增加，所得生產物之數量，雖亦隨之而遞增，但其所增之收穫，不若所增之勞資，前者與後者相較，漸生遞減之傾向。

然此定律，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此種傾向，因農業技術之進步，土地生產能力

之開發，而能暫停一時。惟若對於生產物之需要，增加無窮，則此種傾向，仍必發生。故此定律，可分三部解釋：（一）農業技術進步，土地之生產能力增加，土地收穫遞減之傾向，可以延緩發生，或竟暫呈遞增之勢。（二）農業技術，雖未進步，而以前所投之勞資，不足以開發一定面積之地方。則於勞資增加以後，土地收穫遞減之傾向，亦可延緩一時，或竟獲得比例以上之收穫。（三）將來農業技術，雖極發達，若於一定面積之土地之上，勞資遞增，生產物之數量，必然比例而減。

由是言之，可知土地對於所投勞資之酬報，暫時遞增者有之，立刻遞減者有之。且其增減率之大小，極不一致。須視土壤耕作物及其耕作方法而定。大體言之，土地因勞資增加而增之收穫，牧場多於森林，耕地多於牧場，鋤耕地又較犂耕地為多。故按一般原則，收穫遞減率，以森林為最大，牧場次之，耕地又次之，鋤耕地為最小。

至於宅地，則其建築物，必須光線充足，空氣暢通，此種土地，深受收穫遞減律之影響。若其地位，在商業中心，則如增投資本，建築大廈，固尚有利。然其一切設備，如通風、光線，以及上下等，全恃人工，所費既鉅，則其全部收穫，亦漸遞減矣。

餘如江湖中之漁場，勞資稍增，收穫即有銳減之象。至於海洋則不然。海洋之容積極大，魚類極多。幾有取之不盡，捕之不竭之感。故於海洋中之漁場，似可不受收穫遞

減律之作用。但於海洋中，捕捉過多之處，魚類之生產率，亦有漸低之象。此即海洋中之漁場，亦有收穫遞減之傾向。

至於鑛山，則與一般土地，稍有不同，土地之生產物 非即土壤之本身。而鑛山之生產物，則為鑛山蘊藏量之一部分。出產愈多，蘊藏愈少。故如增投勞資，大量採掘，最後出產率必呈遞減之傾向。且其遞減，又與一般土地不同。一般土地之收穫，雖現遞減，仍能繼續生產，以至無窮。鑛山則不然。礦產遞減，生產額即有絕對減少之趨勢。一旦蘊藏既盡，即難再事採掘。是以鑛山因勞資增加，大量採掘，收穫往往遞增。但至最後，必漸遞減。生產額自相對的減少，而成絕對的減少，自絕對的減少。以至於無。此其大別也。

然按此律，僅就土地而論。固為土地生產力之有限。惟就生產要素之全體而論，土地生產物之所以不能與增投之勞資，同一比例而增者，生產要素，不能一律俱增故也。蓋勞資雖增，而生產要素之土地，猶未增加耳。今如土地與資本增加，而勞動不增，則其收穫，亦難與所增之土地資本，同一比例而遞增。假如土地與勞動增加，而資本不增，則其結果，亦呈收穫遞減之傾向。由是言之，土地之有收穫遞減之傾向，並非源於土地生產力之不足，而實起因於生產要素之土地，不能與其他生產要素同一比例而增加。

但按其他生產要素之資本勞動，若其需求增加，則其供給，亦能隨之而增。而在天賦之土地則不然，非人力所能增加。故於生產方面，因土地不增，而生收穫遞減之傾向，尤爲重要也。

第三節 土地問題

關於土地問題，論者每多完全歸諸土地私有制度。此說固有一部分理由，但亦並不完全正確。蓋於一般私有制度之下，人民所私有者，不以土地爲限，房屋糧食資本衣著等等，莫不私有者也。而至現在爲止，此種財貨，尙未發生嚴重急迫之私有問題。而在土地問題則不然，其嚴重與急迫程度，正隨各國經濟發展而愈演愈烈也。何則？土地與其他物質之財，雖皆私有之物，而在土地，本爲產生天然效用之源泉，供給數量，受天然之限制，需要雖增，而供給不增，供給不增，而需要日多，則在私有制度之下，勢必爲人所獨佔。而在其他財貨則不然。其效用，爲人類能力所創造，故如需要增加，供給大概亦能隨之而增加。供給既能增加，則此物質之財，卽爲無人獨佔之可能。此其一也。其他物質之財，不受空間之限制。一地之市價高漲，各地貨物，立刻輸入。各地間之市價，因此而平衡。故在一定地區，對於此種物質之財，不易獨佔。土地位置，則爲空

間所限制，非人類能力所能移動。故在商業中心，地價可以高至數百萬元，而在窮鄉僻地，則竟不值一文。前者遂易爲人所獨佔，後者則多棄置不顧。此其二也。

上述二點，本爲土地所獨有之特性。亦即在一般私有制度之下，土地問題之所以發生，所以嚴重，而在其他私有財產，則不盡然之根本原因也。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之意義

按「勞動」一詞，源自於labor一字，即「勞苦」之意。故與享樂，適成反此例。英之奇鳳士氏(Jevons)，謂之痛苦之力作(Painful exertion)，可謂得其當矣。力作者，出力之謂，即人類勞力支出之意。力作而感愉快，遊戲是也。力作而感痛苦，勞動是也。勞動之痛苦，在主觀而不在客觀，重心理而不重生理，以上二點，尤爲今日勞動之特色。人類之力作，本可大別爲二：一曰遊戲，二曰勞動。二者之別，標準有二：

(一)目的之不同。遊戲之目的，在力作之本身。勞動之目的，不在力作之本身，而在獲得身外之酬報。例如登山，在旅行者，即爲遊戲，蓋其目的在登山。而在嚮導，

則爲勞動，蓋其目的，不在登山，而在獲得酬報，登山不過彼之手段耳。

(二)心理上痛苦與否。遊戲雖有生理上之痛苦，而無心理上之艱苦。蓋遊戲之目的，即在力作之本身。既有此種力作，則其目的已達，慾望滿足，故於心理上，但感愉快。而無痛苦。生理上雖有極度疲乏，而感痛苦，但既屬遊戲，自可隨時停止。且於下次作同樣遊戲時，亦可縮短其時間，減少其競爭程度。或竟不再參加，以免疲乏過度。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偶然，屬於一時。且因心理上感受愉快，生理上雖有痛苦，而亦不自覺也。勞動則不然，於生理上之痛苦外，又有心理上之痛苦。蓋其力作，不過獲得酬報之手段。對於力作之本身，本無若何興味在內，但爲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雖對單調無味之勞作，亦不得不忍痛爲之。則其心理上之感受爲何如？況於近代經濟制度之下，勞動者時有失業之危險，卽難安心工作。餘如一般生活之艱難，社會地位之低微，法律保障之不足，傷害疾病之壓迫，皆足增加勞動者心理上之痛苦。且於生理方面，有因工作過艱，力不勝任。有因時間過久，疲乏不堪。然爲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計，皆須忍痛爲之。故其生理上之痛苦，出於必然，屬於永久。且其生理上之痛苦，又能使心理上之痛苦，爲之加劇也。

以上所述，雖爲勞動與遊戲之區別，但亦可見近代勞動之特色。故可下一定義曰，

動勞乃以獲得身外之物質報酬爲目的之人類之痛苦力作也。

勞動，既於生理心理方面，感受痛苦。不勞動則凡一切物質之財，無由產生，人類之經濟生活，必然中絕。不特此也，人類本爲好動之動物，若令閉居一室，不稍動作，如囚犯然，則其感受之痛苦，更有甚於今之勞動也。

由是言之，今之勞動，於勞動者之身心，皆有痛苦。不勞動，除日事遊戲者外，在心理方面，亦有深刻之痛苦，若是則人類惟有遊戲而已。遊戲而外，卽爲苦惱之生活。然按不勞動而感受之痛苦，源於人類之本性，非人力所能免除。勞動而感受之痛苦，來自勞動制度之不良，此乃人力所能減輕免除者也。

第二節 勞動力

竊以爲今之勞動之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勞動力，二爲勞動心，三爲勞動機會。蓋在今之經濟制度之下，雖有勞力，且有勞動之志願，未必皆能使用其勞力。故於勞動力與勞動心之外，又須有勞動之對象，此卽一般所謂工作是也。

勞動力，爲吾人身體以內精神與筋肉之能力。身體健全之成年男女，俱有相當勞動力。如無此種能力，卽無勞動之可能，是以勞動力，實爲勞動之第一要件。此就國家